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通知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即馮先生、胡先生及黃先生、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杰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
「黃先生」	指	黃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全球業務（中國內地除外）總裁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主席)

胡杰章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琨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

7號樓6樓至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刊發公告，內容包括向馮先生、胡先生及黃先生(「**選定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的資料，以提請股東批准向選定董事承授人一次性授予三年期追溯性受限制股份單位，追溯獎勵其過去三年已取得的卓越業績(「**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本公司擬向16名管理層成員授予共1,563,92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其中的一部分，旨在肯定選定董事承授人的領導能力和重要貢獻。他們鞏固了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的能力和資源，從零開始建設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經過三年發展，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隱形矯治案例數量已超過本集團隱形矯治案例總數的一半，並於2026年上半年實現盈利。有關向管理層其他成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公告。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對選定董事承授人過去三年貢獻的一次性三年期追溯獎勵，在本集團達成且超額完成最初三年全球化計劃所設定的主要里程碑目標後，方予以確定。選定董事承授人此前均未獲得過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

於計劃啟動時，本集團尚處於全球化進程的初期階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選定董事承授人本人均認為，選定董事承授人應當專注於實施全球化戰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優先向參與計劃的其他員工提供股權激勵。他們認為，將自身的股權獎勵延後至主要里程碑目標達成之後，體現了價值創造優先於個人股權報酬的理念。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這一安排既體現了選定董事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也展現了他們的主人翁意識，以及對本集團全球化戰略的長期投入與承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全球化轉型的速度及規模尤為突出。這並非單純的地域擴張，而是要求本集團在人員、能力、文化及運營模式上作出根本性變革，成為一家更為全球化的企業。從一家以國內業務為主的公司發展為全球化企業，需要贏得新客戶的信任、適應不同的臨床實踐與市場環境、吸引並賦能國際人才，並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應對複雜的監管及運營要求。

這些成果得益於本集團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全球客戶的信任與合作。董事會認為，在這一共同努力過程中，各選定董事承授人於相關期間分別發揮了以下作用並作出相應貢獻：

- (i) 作為董事會主席，馮先生在本集團逐步轉型為全球化企業的過程中，負責整體戰略領導與統籌。馮先生於2026年4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投資及專業網絡，以及對本集團的長期深入了解，他在重大戰略、業務發展及資本配置決策方面作出了長遠判斷，同時在本集團全球化投資及發展階段，從董事會層面提供持續推進全球化所需

的支持與資源。他在重大戰略合作、投資及其他業務發展舉措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隨著本集團進入不同司法管轄區，他也帶領本集團應對複雜的監管、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強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馮先生還協助明確了以客戶、卓越臨床水平、長期價值創造及主人翁意識為核心的工作重點與運營原則，營造開放、協作的文化。作為董事會主席，他還支持本集團領導團隊及員工激勵機制的建設，使其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更加一致。

- (ii) 作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胡先生在全公司層面發揮領導作用，推動本集團戰略落地並轉化為經營成果。他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鞏固中國內地業務，使其在激烈競爭中持續增長並提升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全球化進程的推進，他促進公司總部與海外各地區之間的協作，推動各市場共享技術、產品創新成果、臨床專業知識及運營能力，使本集團在各地積累的能力能夠支持不同市場，並深化中國內地與國際業務之間的雙向學習。胡先生還帶領本集團持續投入技術、產品及臨床能力並推動創新，同時加強治療方案設計、製造及供應鏈能力，推進這些能力的全球化。在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變動期間，他在保持領導層延續性、組織穩定和執行推進力度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支持本集團持續轉型。
- (iii) 作為長期任職的董事，並在之後擔任全球業務（中國內地除外）總裁，黃先生在啟動和推進本集團全球化的進程中發揮了主導作用。當本集團仍主要專注於本土市場時，他率先在董事會層面推動全球化進程，促成各方對這一轉型形成共識。他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加上豐富的國際行業經驗，使他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全球化路徑，既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又滿足國際市場的要求。他主導制定全球化路線圖、業務及投資計劃，涵蓋市場優先順序、市場進入策略、能力要求及資源配置，並協助爭取所需投資的支持。他在組建強有力的全球及地區領導團隊、賦能團隊以及動員公司總部支持轉型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他協助彌合文化及運營模式差異、消除組織障礙，並推動各團隊圍繞共同的全球願景形成共識。除領導海外業務外，他還在本集團管理層變動期間協助維持組織穩定，並為支持本集團發展的重大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作出貢獻。

在評估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適當規模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選定董事承授人）考慮了上文所述選定董事承授人的重大貢獻及所展現的領導能力，以及全球可比牙科上市公司的薪酬待遇。具體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選定董事承授人）審閱了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與本公司大致相若的一組可比公司於2025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包括Align Technology, Inc. (Nasdaq: ALGN)、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 (NYSE: NVST)、Straumann Holding AG (SIX: STMN)、Solventum Corporation (NYSE: SOLV)、Dentsply Sirona Inc. (Nasdaq: XRAY) 及Henry Schein, Inc. (Nasdaq: HSIC)。在評估這些可比公司的可比性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i)公司規模，主要參考市值及收入規模。相關可比公司的市值約為23億美元至200億美元，2025年年度收入約為27億美元至131億美元；(ii)發展階段，主要考慮這些公司在產品開發、商業化能力及國際市場佈局方面的成熟程度；及(iii)業務複雜程度，包括產品組合的廣度、目標市場的多樣性，以及管理多個產品類別和終端用戶群體所帶來的運營複雜性。基於上述評估，考慮到這些可比公司的整體規模通常大於本公司，且發展階段更為成熟，同時結合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程度，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相關可比公司的股權激勵水平作出適當折讓，並據此評估向選定董事承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價值是否合理。2025年，所選可比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度薪酬待遇介乎約620萬美元至2,010萬美元，其中向該等首席執行官授予的年度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介乎約120萬美元至1,660萬美元。由於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旨在認可三年期間的貢獻，上述薪酬及股權激勵水平乃作為年化參考基準，用於評估選定董事承授人的授予價值。每位選定董事承授人於過去有關三個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300萬美元至850萬美元，其中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股權價值介乎約200萬美元至710萬美元。首席執行官薪酬基準主要用於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胡先生的授予價值，而就黃先生及馮先生而言，則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職務、職責及貢獻後作出適當下調。

在確定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價值後，本公司以2026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未就任何公司行動（包括宣派股息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的股份平均價格（每股74.35港元）作為換算價格，計算向各選定董事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量。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選定董事承授人）認為，該價格能夠代表緊接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前的市場交易價格。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主要是肯定已作出並反映在本集團運營及財務業績中的貢獻。各選定董事承授人的歸屬安排，是將假設在過去三年分別作出的授予合併計算而得；每次假設授予均採用與其他員工承授人相同的歸屬安排。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於2026年9月11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6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563,92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向選定董事承授人授予1,255,8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選定董事承授人接受，方可生效。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授予日期」）

選定董事承授人及 將向選定董事承授人授予合共1,255,8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三年期受限制股

份單位授予詳情：

董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所授予受 限制股份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時間
		單位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馮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主席	208,617	0.12%	50%將於授予日期 即時歸屬；24% 將於2027年 7月1日歸屬； 17%將於2028年 7月1日歸屬；及 9%將於2029年 7月1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胡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743,248	0.43%	51%將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24%將於2027年7月1日歸屬；17%將於2028年7月1日歸屬；及8%將於2029年7月1日歸屬
黃先生	執行董事兼全球業務(中國內地除外)總裁	303,938	0.18%	57%將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23%將於2027年7月1日歸屬；13%將於2028年7月1日歸屬；及7%將於2029年7月1日歸屬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71,676,63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次授予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部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因此，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選定董事承授人)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有關歸屬安排屬適當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a) 所有選定董事承授人此前均未曾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權激勵；
- (b)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具追溯性，主要是認可及獎勵選定董事承授人過去三年已作出的重大貢獻，尤其是其在成功執行本集團全球化戰略、實現海外業務大幅增長方面所展現的領導能力；及

- (c) 上文所載各選定董事承授人的歸屬時間反映過去三年假設作出的授予合併計算的結果，而每次有關授予均按照與其他僱員承授人適用者相同的歸屬時間進行歸屬。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相關股份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將於歸屬時轉讓予選定董事承授人。

所授予受限制股 零
份單位的購買
價：

業績目標： 1. 於授予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業績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僅於本集團已達成並超額完成首個三年全球化計劃項下的主要里程碑目標後方予以確定。有關業績評估涵蓋多項關鍵業務及財務指標，包括隱形矯治案例總數、總收入及淨利潤。在選定董事承授人的領導下，本集團於執行三年計劃期間持續取得強勁表現，並超額完成該計劃項下所有2025年目標，2025年各項評估指標的整體完成率超過110%。

這一增長勢頭延續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分別同比增加42.9%及79.6%。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所貢獻的案例數量及收入均超過本集團隱形矯治案例總數及總收入的一半，並較計劃提前實現盈利，而中國內地業務在激烈競爭中繼續提升市場份額。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實現了根本性轉型。在選定董事承授人與其他管理團隊成員的共同領導下，全球化進程從最初的地域擴張，逐步發展為本公司更廣泛的轉型，推動人員、能力、文化及運營模式日益全球化。本公司在專業服務基礎設施、直銷網絡、本地市場專業能力及企業文化方面已建立深厚基礎，為長期保持並進一步推進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鑒於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就已取得的業績作出的一次性追溯獎勵，且僅於上述里程碑目標已達成並超額完成後方予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選定董事承授人）認為，上述已取得的業績構成於授予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業績依據，無須再為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未來業績目標。

2. 於未來年度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業績目標

計劃在未來年度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須滿足業績條件。董事會將在各相關年度，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業績評估框架評估各選定董事承授人的表現，並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定量指標包括隱形矯治案例數量、財務表現及客戶滿意度等，而定性指標包括組織發展、品牌建設、服務質量、領導能力及戰略舉措的落實情況。有關評估還將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相關選定董事承授人於評估期間所承擔的職責。

董事會將根據有關評估為相關選定董事承授人釐定業績評級。只有達到相關授予函規定的業績評級，計劃在相應年度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才可歸屬。

回補機制：

如選定董事承授人（其中包括）(i)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於僱傭合約屆滿時未能重續、自願辭職、退休後未受僱、裁員或終止相關業務分部或進行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或(ii)作出任何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項下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則授予選定董事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此外，如選定董事承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期間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受僱或服務協議條款；(ii)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iii)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經董事會裁定)僱主有權根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選定董事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不招攬義務或作出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v)違反選定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選定董事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 概無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選定董事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購買股份。

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選定董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選定董事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允許的情形除外。此外，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選定董事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也不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所作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允許的情形除外。

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22年制定全球化戰略，隨後實施首個三年全球化計劃。選定董事承授人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發揮有力的領導作用，帶領本集團從零開始建設全球業務，並在三年後將其發展為具有相當規模且實現盈利的業務，包括建立本地化人才隊伍、建設商業和臨床能力，以及建立支持本集團全球擴張所需的國際專業服務、運營及供應鏈基礎設施。

董事會注意到，選定董事承授人均未曾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權激勵。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對過去三年的一次性追溯獎勵，旨在肯定選定董事承授人在取得卓越業績過程中發揮的重要領導作用及作出的貢獻。有關獎勵僅於本集團已達成並超額完成其最初三年全球化計劃所設定的主要里程碑後才予以確定。

如本通函「緒言」一節所述，過去三年，本集團在全球業務發展及更廣泛的戰略轉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董事會認為，選定董事承授人為取得上述成果，以及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作出了重大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選定董事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掛鉤，從而使股東、本公司及選定董事承授人的利益更加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其條款歸屬，並須滿足持續服務、本集團經營業績等條件。這既是對已取得卓越業績的追溯肯定，也有助於維持選定董事承授人與全體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671,710股股份。假設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該計劃限額內將剩餘11,635,649股可供日後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納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均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董事0.1%限額**」），則進一步授予有關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主要股東0.1%限額**」），則進一步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a)將向各選定董事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均超過董事0.1%限額；及(b)將向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馮先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過主要股東0.1%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17.04(3)及17.04(4)條，向選定董事承授人作出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各選定董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各選定董事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向其本人作出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形外，概無董事於批准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須就有關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馮先生、黃先生、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下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馮先生、黃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87,386,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0%，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 ⁽²⁾	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87,168,400	50.77%
Noble Affluent Limited ⁽³⁾	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217,200	0.13%
董莉女士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760	0.0004%
合計		87,386,360	50.90%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71,676,633股，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CareCapital EA, Inc.則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由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馮先生全資擁有。

(3) Noble Affluen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如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得知上述股東可能改變其棄權或投反對票的意向，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變動，並在知悉的情況下說明有關變動的原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馮先生授予208,6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建議向胡先生授予743,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建議向黃先生授予303,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選定董事承授人除外）認為，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選定董事承授人除外）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建議向馮先生授予208,6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建議向胡先生授予743,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建議向黃先生授予303,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11日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向馮岱先生授予208,6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建議向胡杰章先生授予743,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建議向黃琨先生授予303,9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三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及使其落實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本決議案所述交易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特別指明者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所有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之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岱先生、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及董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